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5 号学生宿舍楼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5 号学生宿舍楼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轩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12.9428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0.14276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轩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邵文静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3 年 6 月 12 日

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